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73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6 月 13、14 日事宜、有關本年度午膳退款及來年午膳安排事宜

本校小三及小六學生將於 6 月 13、14 日參加全港基本能力評估，全體學生於該兩天仍需依考試時間回校上課(08:00-11:15)，小一至小二及小四至小五由老師安排溫習或班際比賽等活動。


本年度所有午膳退款(當中包括 6 月 13 及 14 日)將於 7 月 10 日(星期一)由美利飲食有限公司員工以現金直接退回學生，而屆時將有告示貼在學生手冊中，請 貴家長留意。

另外，下年度學生將於 9 月 11 日(星期一)進行全日上課，學生可選用以下一種方式進行午膳：

1. 學生可經由校方安排購買每月份由「美利飲食有限公司」提供的飯盒。
 - ◇ 「美利飲食有限公司」是經本校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代表，招標程序及投票後選用的午膳供應商。
 - ◇ 每個飯盒價錢為港幣 18.5 元正，學生必須以整月訂購。
 - ◇ 逢星期二及星期四派發原隻新鮮水果。
 - ◇ 9 月份飯單將於 9 月 1 日(星期五)派發，請 貴家長於 9 月 6 日(星期三)或之前交回。
2. 學生自行帶食物回校進食。
 - ◇ 校方不設食物「翻熱」設施及服務。
3. 家長於每天早上 11 時 20 分至 11 時 40 分送膳食到校。
 - ◇ 請家長使用 A 閘(小食部旁)進入本校，並將食物放進於地下活動室外子女所屬班級的膠箱。
 - ◇ 午膳餐盒或暖壺大小請不多於以下規定：
長 13cm X 闊 13cm X 高 24.8cm (約 0.64L)。
 - ◇ 請勿用內膽易碎裂，玻璃等易碎物料製造及容易倒瀉的容器盛載食物。
 - ◇ 不建議送來的食物，包括外買快餐食物，湯、粉或麩、粥類、水果及杯裝飲品等。
 - ◇ 請於容器上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。

為配合整體運作，懇請 貴家長依上列方式辦理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為安全着想，學生不可外出午膳!

校長：  (邢 毅)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

簽

回 條

6 月 13、14 日事宜、有關本年度午膳退款及來年午膳安排事宜

本人為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(____)之家長，敬悉 貴校來函「有關本年度退款及來年午膳安排事宜」，並會遵守 貴校之安排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六月 日

*請將填妥的回條於 6 月 6 日交回給班主任。